附件三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单位名称）的        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、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 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、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、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、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 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、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、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：

日期: